

司法公報第二十號—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65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司法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第二十號

司法公報

三〇六七

司法公報

司	中
法	華
委	民
員	國
會	廿
編	八
製	年

司法公報第二十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份

●法規

褒揚條例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臨時政府公布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同上

中華民國國旗條例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臨時政府公布

司法官養成所辦事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法部送登

青島法院監所職員補助津貼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布 法部送登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三件 臨字第一八六第一九六號

法部令二件 法字第八第九號 法部送登

法部訓令二件 訓字第三四七第三五二號 法部送登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目錄

司法公報

常會第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次會議錄

調查組談話會及第一次至第四次會議錄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 刑事裁判 七件 上字五件 抗字二件
上字三件

●法院民刑事事件統計報告

最高法院七月份 刑事各種月報表 四件

河北高等法院六月份 民事第二審暨民事收結 月報表 二件

●公牘

司法委員會呈 司字第二六號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一二四號

法部咨二件 咨字第三一號
三五號

北京市公署呈

●譯叢

重譯英國刑法綱要 續本報第十九號

英國民法綱要 同上

英國證據法綱要 同上

修正印度刑法法典 同上

●名著

公文書程式之稽古 續本報第十九號 董康

清刑法史編輯綱要 董康

司法芻議 續本報第十九號 高燮

●附件

律師 登錄 撤銷登錄 名表

分年

第二十號

司法公報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法規

▲褒揚條例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之

一 德行優異

二 有功地方

三 熱心公益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孝悌忠信禮義廉恥有堅苦卓絕之行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之有功地方凡維持地方保衛人民者屬之第三款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或其他公益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鄰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

法規

司法公報

民詳列事實呈請當地官署轉呈省公署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當地官署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呈由省公署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五條 前二條之當地官署如係特別市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當地官署省公署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鄰親屬呈請者並應取具該地方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咨呈行政院轉呈臨時政府行之

第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 匾額

二 褒章

第九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二款以上者得呈請加給褒狀但同一事實不得受兩次褒揚

前項事實清冊式另定之

第十條 給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書

前條褒狀及前項匾額褒章與證書均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一條 受褒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頒給匾額

第十二條 呈請褒揚者除詳敘事實外應依式填列事實清冊五份一存當地官署一存省

公署一存內政部一存行政委員會一存臨時政府但特別市無須經省公署

第十三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撤銷原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第十四條 送致褒揚品由該管地方官署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章式樣第十條之褒揚證書式樣第十二條之事實清冊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公布日期同上

第一條 本細則依褒揚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法規

司法公報

第二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固有道德以能正人心厚風俗矜式人羣者爲標準

第三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維持地方保衛人民以值非常事變時竭力維持地方治安使地方得獲安全或保衛人民生命財產使獲安全者爲標準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創辦教育慈善或其他公益事業以能福利社會昭垂久遠或救災卹鄰嘉惠民生者爲標準

第五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捐助款項以私資獨自捐滿五千元以上者爲限其捐助在五千元以下者得由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頒給匾額並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關於捐助款項之褒獎另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凡經募捐款在前條所定私資捐額五倍以上者得依前條辦理以不動產捐助者准照時價折合銀元計算歷年繼續捐資者得將數目先後併計

第七條 褒揚條例第三條所稱事蹟表著所在地如在省會得逕呈省公署在首都得逕呈內政部但呈省公署者須有同鄉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呈內政部者須有同鄉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簡

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八條 凡當地官署依褒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呈請褒揚者除臚列事實外應附具證明書省公署及內政部對於受褒揚人之事實有疑義時得轉飭當地官署復查

前項證明書式另定之

第九條 凡呈請褒揚者其事實清冊務求翔實關於受褒揚人之姓名別號或姓氏及應受褒揚事實之年月日均須詳細填明

第十條 受褒揚人亡故時願將匾額鐫石建碑者聽

第十一條 受褒揚人之褒章限於本人佩帶

第十二條 華僑遠離祖國或因年代久遠與其原籍無甚關係者得由其僑居所在地領事呈請轉內政部辦理

第十三條 依本細則第七條第十條呈請褒揚者褒揚品由原呈請人具領轉給

第十四條 當地官署領事及原呈請人致送褒揚品不得需索費用及賞金

第十五條 凡呈請褒揚人意存瞻徇致發生褒揚條例第十三條之事實者當地長官領事

及原呈請之同鄉公務員依法懲戒

前項懲戒得依公務員懲戒條例行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褒章等各項式樣均見政府公報茲不備錄

▲中華民國國旗條例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章 定式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定爲五色旗以紅黃藍白黑五色順序等分配列之

第二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第三條 國旗尺度橫長與縱長爲十與七之比大小分爲十號如附圖表

第四條 旗桿套白色按旗桿圓徑配製長如旗身縱長

第五條 旗桿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其圓徑應按旗身適宜配製桿身長須在旗身橫長二倍以上

第二章 製售